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3 年 4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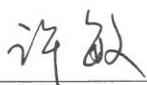
一、关于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质，多年来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工作原则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对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要求。我们同意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选聘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敏

李媛

吕腾飞

2023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 敏



李 媛

吕腾飞

2023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 敏

李 媛


吕腾飞

2023年4月27日